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发〔2025〕74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调整市区前期物业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及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赵永红、靳丙松、毕慧芳、李晨芬、许翠仙、郭翔、韩志峰、赵秋龙、万建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市区前期物业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及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现就建议答复如下：

一、定价权限

根据最新的《山西省定价目录》，县级政府不具备“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 and 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定价权限，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 and 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的定价权限为地级市人民政府，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为市场调节价。

二、工作进展情况

2024年9月，我局已按照《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晋城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定价成本调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了对我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并将结论上报。根据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安排，在对各县住宅小区物业收费情况调研结束后，将制定晋城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供更加宝贵的意见，让我们共同携手建设美丽高平！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芦素芳 崔 璨

联系电话：0356-5223816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0日